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4号文）核准，同意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9,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勤信鉴字[2015]115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4,76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334,000.00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23亿元，计划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偿还借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用途
1	防务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5,000	2014.09.25-2015.09.26	5.40	流动资金贷款
2	防务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6,000	2014.06.24-2015.06.24	5.40	流动资金贷款
3	防务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5,000	2014.12.16-2015.12.16	4.20	流动资金贷款
4	新华光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2,000	2014.12.15-2015.12.15	5.40	流动资金贷款
5	新华光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4,500	2014.03.20-2015.03.20	5.04	流动资金贷款
6	防务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15,000	2010.12.24-2014.12.24	5.40	流动资金贷款
7	防务公司	光电集团	3,000	2014.08.07-2015.08.07	4.2	委托贷款
8	新华光公司	光电集团	4,000	2014.08.04-2015.07.22	5.6	项目借款

9	光电股份	光电集团	6,000	2014.08.04-2015.07.22	5.6	项目借款
合计			50,500			

注：上表中“防务公司”、“新华光公司”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的简称。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本公司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2016年1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期
1	防务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5,000	2014.09.25-2015.09.26	2015-09-18
2	防务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6,000	2014.06.24-2015.06.24	2014-12-31
3	防务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5,000	2014.12.16-2015.12.16	2014-12-31
4	新华光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2,000	2014.12.15-2015.12.15	2015-12-15
5	新华光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4,500	2014.03.20-2015.03.20	2015-03-20
6	防务公司	兵工财务公司	15,000	2010.12.24-2014.12.24	2014-12-24
7	防务公司	光电集团	3,000	2014.08.07-2015.08.07	2015-02-12
合计			40,500		

根据上表，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借款共40,500万元进行偿还，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40,500万元，待公司以相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新华光公司进行增资后实施，并且需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置换的要求。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0,5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鉴字[2016]100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16年1月20日的投入募投项目专项的自筹资金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0,5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鉴字[2016]100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与募投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500万元。

4、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投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0,500万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